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3

兴达咨询

合同编号：XDEC-A20200111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3

三、项目预算金额：165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五、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磋商内容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传感网应用开发实训套件（**核心产品**）	45
2	传感网应用开发教学资源（**核心产品**）	1
3	设备收纳柜	6
4	实训配套桌椅	40

5	实训耗材包	51
6	电脑软保护	65
7	系统集成及服务（含布线、网络环境集成）	1
8	装修	1
9	打印机	1
10	交换机	2
11	内存条	65

2．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三年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需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其他有关事项：

3.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

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耿坤、刘梦婷、张自良

联系电话：0371-86664932

发 布 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3 月 20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信息更正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3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0 年 03 月 20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五、**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3. 时间：2020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变更为：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多功能竞价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其他内容不变。

六、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耿坤、刘梦婷、张自良

联系电话：0371-86664932

发 布 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9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耿坤、刘梦婷、张自良 电　　话：0371-86664932 邮　　箱：xdzx2017@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1.4.1	磋商内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
1.4.2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质保期	三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须经采购人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竞争性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 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0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多功能竞价室）**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 7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采购预算价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 元），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本项目（或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

	作日内转账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余款。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

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信息更正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售后服务在内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保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 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 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3 因加密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

标将被拒绝。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中标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序号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Sn=30xCmin/Cn Sn：第n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Cn：第n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 分
商务部分 34 分	技术实力	产品制造商具有《物联网智能环境监控实训系统》、《物联网综合应用实训系统》、《智慧城市工程应用系统》、《智慧社区应用系统》《物联网智慧校园实训系统》等物联网实训教学类著作权 5 个以上，得 6 分；3 个以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6 分
	本地化服务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在河南省有直属机构、办事处，提供证明文件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得 0 分。 （提供具体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本地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3 分
	类似业绩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具有 2016 年以来物联网实训室类似单个项目。提供一份得 3 分，提供两份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制造商同时具有 ISO9001 、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提供不全者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6 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产品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 分

	产品演示	1、产品支持物联网云平台管理模式，可在广域网中通过 PC、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关等设备登录此云平台。(投标人须提供演示视频。提供视频并满足功能要求得 5 分，不提供视频或提供视频不满足功能要求不得分) 2、云平台能提供多种的项目案例配置默认地址，至少提供智能家居、养殖案例等默认地址配置。(投标人须提供演示视频。提供视频并满足功能要求得 5 分，不提供视频或提供视频不满足功能要求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将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将视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所提供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MOV 等主流视频格式均可，所有视频时长总和不超过 15 分钟、大小总和不超过 512M，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视频对投标人进行打分。	10 分
技术部分 36 分	货物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方对所投产品的说明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对投标设备的参数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做出评价，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带“★”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5 分，未带“★”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36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类似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优惠及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做废标处理；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5、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按照中标金额的 5%转账支付履约保证金；

8.2.待本项目（或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转账支付；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变为质保金；

8.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

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和安装，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0.1 万元。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

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各执___份。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技术参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传感网应用开发实训套件（核心产品）	**传感网应用开发实验平台** 1)★平台须能够提供至少 3 种不同安全电压等级的独立电源输出接口。（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2)平台须支持自主电路搭建，内嵌集成电路实验板（面包板） 3)★平台须支持“通讯”与“自动”两种通信模式，并支持面板一键切换。（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4)支持与 PC 及 Android 设备联机实验； 5)平台具备实验模块在线监测功能； 6)平台支持多种课程实训； 7)平台支持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认证培训系统； 8)为利于实验的操作性与后期相关技术升级，平台与模块采用非固定式磁性吸合连接方式，不接受螺丝或针脚固定方式 9)★平台须经过可靠性验证，平台实验模块槽与教学模块之间采用弹性探针触点方式供电及提供信号传输（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物联网云平台** 1）实现家居情景模式设定管理，灯光照明系统智能控制，家庭环境智能控制，智能化安防报警等功能； 2）可在广域网中通过 PC、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关等设备登录此云平台； 3）具备项目管理功能，提供定制化的项目中心集中管理； 4）★支持物联网 SAAS 项目的新建并支持授权 API 的自动生成功能；（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5）支持物联网云网关的配置，支持云网关的设备管理、编辑等功能； 6)云平台与物联网项目云网关之间的心跳轮询时间可在 3-15S 之间灵活设置； 7）需能提供多种的项目案例配置默认地址，至少提供智能家居安居、养殖案例等默认地址配置； 8）★兼容行业中常见的物联网功能节点，至少支持数字量 Modbus、模	45

		拟量 Modbus 及 Zigbee 无线传输类型的节点管理;(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9）支持至少 15 种以上常用传感器节点，支持温度、湿度、水温、二氧化碳、光照、风速、大气压力、空气质量、可燃气体、火焰、红外对射传感器等; 10）同时支持手动与默认的物联网节点配置方案，提供至少一种默认节点配置方案; 11）支持物联网节点的状态查询并按需控制; **ZigBee 协调器模块** 1)适用于 2.4GHz、IEEE 802.15.4.ZigBee 和 RF4CE 应用; 2)支持 ZigBee2007/ ZigBee2007 PRO 协议; 3)可应用在 2.4-GHz IEEE 802.15.4 系统、RF4CE 控制系统、ZigBee 系统; 4)Zigbee 开发模块可以支持外置数字量输入通道，模拟量输入通道，数字量输入输出通道; 5)支持多种无线网络组网模式：点对点通讯、星状通讯、树状通讯、广播通讯; 6)具备 RS-232 通信接口; 7)带 USB2.0 控制器，具备全速接口。 **ZigBee 模块** 1)适用于 2.4GHz、IEEE 802.15.4.ZigBee 和 RF4CE 应用; 2)支持 ZigBee2007/ ZigBee2007 PRO 协议; 3)可应用在 2.4-GHz IEEE 802.15.4 系统、RF4CE 控制系统、ZigBee 系统; 4)Zigbee 开发模块可以支持外置数字量输入通道，模拟量输入通道，数字量输入输出通道; 5)支持多种无线网络组网模式：点对点通讯、星状通讯、树状通讯、广播通讯。 **M3 主控模块（CAN/485）** 1)支持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 2)通过 CAN 收发器接口芯片与物理总线相连; 3)内置总线 ESD 保护：±16kV HBM;	

		4)兼容 ISO 11898-2 标准； 5)总线支持不少于 120 个节点的连接； 6)数据速率至少 1Mbps； 7)支持三种工作模式：高速、低功耗、斜率控制。 8)具备独立的 RS-485 通信总线，收发可控； 9)内置 TVS/ESD 保护（HBM:±2kV），驱动器输出短路保护； 10)3.3V 供电，兼容 5V 逻辑电平接口； 11)支持不少于 32 个收发器的总线连接； 12)传输速率至少 10Mbps。 **NB-IoT 模块** 1)内置 Cortex-M3(32 位)，主频支持 32 kHz 到 32MHz，64K FLASH,16K RAM,4K EEPROM,支持 ADC（12 位）24 个通道； 2)支持频段 B8(900MHz),B5(850MHz)； 3)支持 AT 指令：3GPP TR 45.820 和其它 AT 扩展指令； 4)下载方式支持 UART； 5)数据传输 a 数据传输:100bps<bit rate<100kbps (TBD)； b 协议栈:Supports 3GPP Rel.13 NB-IoT air interfaces and protocols [1]； c 调 制:Integrated radio transceiver, protocol processor and stack supporting BPSK and QPSK for OFDM downlink; BPSK and QPSK for SC-FDMA uplink； d 覆盖:Up to +20 dB extended coverage compared to GPRS (164 dB Maximum Coupling Loss)。 6)电气特性 a Output Power 23dBm（MAX） b 灵敏度 -129dBm c 低功耗 12uW（TBD） 7)支持节点盒独立供电方式；	

		8)支持 OLED 液晶； 9)支持 SWD 调试接口； 10)支持传感器扩展接口。 **LoRa 模块** 1)模块工作电压：3.3V 或 5V； 2)无线工作频段：401-510MHz； 3)无线发射功率：Max. 19±1 dBm，接收灵敏度：-136±1dBm (@250bps)； 4)采用 LoRa 调制方式，同时兼容并支持 FSK, GFSK,OOK 传统调制方式； 5)支持硬件跳频（FHSS）； 6)支持 SPI/I2C 接口的 OLED 屏； 7)带扩展接口，可以连接传感器小模块； 8)支持全速 USB 2.0 接口； **蓝牙通讯模块** 1)采用 Bluetooth4.0 标准芯片； 2)射频频率：2.4GHz； 3)支持低功耗工作模式，外部中断可唤醒系统； 4)无线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2Mbps； 5)可编程功率输出最大可达 4dBm； **Wi-Fi 通讯模块** 1)符合 IEEE 802.11b/g/n 标准； 2)至少 32 位微型 MCU,主频支持 80 MHz 和 160 MHz,10bit 高精度 ADC，支持 RTOS，内置 TCP/IP 协议栈； 3)支持 WEP/TKIP/AES 数据加密； 4)支持 WPA/WPA-PSK、WPA2/WPA2-PSK 安全机制； 5)支持 Wi-Fi Direct(P2P)连接； 6)支持工作模式：Station/SoftAP/SoftAP+Station； 7)传输距离：室内约 50 米；室外约 100 米（典型可视环境下）。 **多功能底座**	

		1)支持 USB 供电，采用 USB-B 型母口； 2)★须内置不低于 1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其接入状态可通过滑动开关切换，并带有充电管理功能，电池充电状态通过指示灯提示(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3)★具备至少一个 RS-485 接口，可将 NB-IOT、LoRa 的实验模块连接到其它带有 RS-485 通信接口的设备(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4)内置 UART-USB2.0 转换电路，实现实验模块与 PC 机的数据通信。 **物联网网关** 1）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580MHz；内部集成了 DDR2 控制器 、SPI 控制器接口、PCI-E 控制器、TF 卡等接口，硬件资源丰富，能够作为高端产品的高性能 CPU 使用。 2） Ethernet 接口：网关内部集成了 10/100 自适应以太网，可直接实现 LAN 口及 WAN 口功能，每一个完整的收发器通过网口变压器连接到网口，遵循 IEEE802.3 和 IEEE802.3u 规范。 3）WIFI： a.符合 IEEE 802.11b/g/n 标准； b.支持 2.4G 300MHz 全功能无线路由； c.支持 WEP/TKIP/AES 数据加密； d.支持 WPA/WPA-PSK、WPA2/WPA2-PSK 安全机制； e.支持 Wi-Fi Direct(P2P)连接； f.支持工作模式：Station/SoftAP/SoftAP+Station； g.传输距离：室内约 50 米；室外约 100 米（典型可视环境下）。 4）安全：使用硬件加密芯片，包含 EEPROM 阵列，可用于存储至少 16 个密钥、证书、其他读/写、只读或密码数据、使用记录和安全配置。可通过多种方式限制对存储器各个部分的访问，并且可以锁定配置以防止更改；可通过标准 I2C 接口至少 1 Mb/s 的速度访问器件。芯片可采用椭圆曲线加密和 ECDSA 签名协议实施完整的非对称（公钥/私钥）加密签名解决方案。该器件可对 NIST 标准 P256 主曲线进行硬件加速，并支持从高质量私钥生成到 ECDSA 签名生成、ECDH 密钥协议和 ECDSA 公钥签名验证的完整密钥生命周期。此外，芯片还可以在硬件中实施 AES-128、SHA256 以及多种 SHA 衍生品，如 HMAC（SHA）、PRF（TLS 中的密钥派生功能）和 HKDF。便于 GCM 加密/解密/身份验证，支持 Galois Field	

		Multiply（又名 Ghash）。 5）其他接口：具备电源接口；TF 卡槽；RS-232 接口不少于 4 个；RS-485 接口不少于 2 个。 **移动实训台** 1)可置于普通桌面上，灵活快速搭建物联网实训环境 2)★配置网孔面板，可从正面、背面灵活安装各类物联网设备（提供正、背面安装设备照片）； 3)电源输入：220V； 4)强电供电至少 6 组，220V 3 孔插座；带电涌保护功能，有 SPD 指示灯 5)弱电供电至少 2 组，每组不少于三种不同输出电压。 6)网络接口：至少支持 1 个 WAN 口和 4 个 LAN 口； 7) 支持 WIFI 功能. **报警灯** 1）发光材料： LED 2）工作电流：120mA 3）频闪速度： 至少 90 次/分钟 **灯泡** 1）标准螺口带底盒灯座 2）LED 照明灯 **继电器模块** 1）至少两路控制继电器 2）继电器规格为 7A-240VAC；10A-24VDC；10A-110VAC **可定义传感器（支持模拟输出）** 1）支持通过服务下发的方式，对传感器类型、连接方式、传输协议和生成数据进行自定义。 2）★可定义传感器可模拟出多种传感器数据并输出模拟信号。（提供视频演示） 3）工作电压：DC 12V@1A 4）通讯协议：支持 WiFi、RS-485 通讯	

WiFi 技术参数：

a) 兼容 IEEE 802.11 b/g/n 协议，内置完整 TCP/IP 协议栈；

b) WiFi@2.4GHz，支持 WPA/WPA2 安全模式；

c) 支持 TCP、UDP、HTTP、FTP；

d) 支持 Station/SoftAP/SoftAP+Station 无线网络模式；

5）输出：

a) 具备 1 路 12-bit 电流源输出，输出电流范围可编程设置为 4-20 mA、0-20 mA 或者 0-24 mA，输出温漂±3ppm/℃；

b) 具备 1 路 12-bit DAC 输出，采样率最高 3.2Msps，输出电压不大于 3.3V；

c) 具备 1 路脉冲输出（3.3V 逻辑电平，非隔离）；

6）外型尺寸不大于：90×70×60MM （含天线）。

模拟量传感模块

输出信号是电压型模拟量的传感器组合，用于光照度、气体浓度传感实验。

光敏传感器模块：

1）暗电流：0.2μA；

2)亮电流:4μA(Vdd=5V,10Lux,Rss=1kΩ),40μA(Vdd=5V,10Lux,Rss=1kΩ)；

3）感光光谱：880~1050 nm；

4）功耗不大于 50mW，电流不大于 30μA。

可燃性气体传感器：

1）回路电压±5V，加热电压最高直流 24V;

2）对甲烷、乙烷、丙烷等可燃性气体灵敏度高；

3）测量范围：500~10000ppm；

4）灵敏度（电阻比）：0.60±0.05；

5）加热器功耗：835mW；

空气质量传感器：

1）加热器电压 5V±0.2V AC/DC，回路电压 5V±0.2V DC；

		2）对 VOC、氨气、硫化氢等气体灵敏度高； 3）加热器功耗：280mW； 4）灵敏度（传感器电阻变化率）：0.15~0.5； **数字量传感模块** 输出信号是数字量的传感器组合，用于温度、湿度、心率等传感实验。 温湿度传感模块规格： 1）工作电压：3.3V 或 5V； 2）电容式传感器测量相对湿度，带隙传感器测量温度； 3）默认测量分辨率为温度 14 位、湿度 12 位，可通过给状态寄存器发送命令将其降低为温度 12 位、湿度 8 位； 4）湿度测量范围：0～100% RH，温度测量范围：-40～+123.8℃； 5）湿度测量精度： ±3.0%RH，温度测量精度： ±0.4℃； 6）全量程标定； 7）两线串行通信接口。 心率传感模块规格： 1）工作电压：3.3V 或 5V； 2）集成心率监测仪和脉搏血氧仪功能； 3）I2C 通信接口，并带中断信号输出，逻辑电平均为 3.3V； 4）可编程采样率和 LED 电流，低功耗。 **开关量传感模块** 输出信号是开关量的传感器组合，用于热释电红外、火焰、声音等传感实验。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1）工作电压：3.3V 或 5V； 2）信号输出信号电平：高 3.3V/低 0V； 3）感应范围：小于 120 度锥角，7 米以内； 4）延迟时间：可调（0.3 秒~10 分钟）； 5）封锁时间：0.2 秒；	

		6）触发方式：L 不可重复，H 可重复，默认值为 H。 声音传感模块： 1）灵敏度：-48~66dB； 2）频响范围：50~20kHz； 3）方向特性：全指向； 4）信噪比：大于 58dB； 5）声音信号强度阈值电位器可调。 火焰传感模块： 1）探测波长：700~1100 nm； 2）供电电压：3.3V 或 5.5V； 3）探测距离：大于 1.5m； 4）带有开关量和模拟量两种输出。 **应用开发配件** 包含线材、仿真器、接口转换器等配件	
2	**传感网应用开发教学资源** **（核心产品）**	**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教学资源** 1）授课教材 授课教材内容须包括“传感网应用开发（中级）”所有知识体系与相关案例，能够准确对接传感网应用开发中级考证知识体系。本教材包含数据采集、RS-485 总线通信应用、CAN 总线通信应用、ZiggBee 协议栈组网开发、蓝牙通信应用开发、Wi-Fi 通信应用开发、NB-IOT 通信应用开发、LoRaWAN 组网通信应用开八个学习单元，覆盖了标准四个工作领域的知识点和技能点，教材内容充分体现了传感网应用开发相关人员在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中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2）授课 PPT 每学习单元至少准备 1 个 PPT 文档，共 8 个学习单元；贴合实际教学，PPT 生动形象，具有带入性； 要求： a.版式设计独特、新颖、颜色统一； b.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1

		c.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3）授课视频 a.须提供不少于 100 个的教学视频，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b.视频内容须基于所授课程中所包含的重要知识点，视频内容须聘请行业专业教师共同开发； c.输出统一，具有高清画质； d.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教学工具包 教学软件工具包： a.能够提供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所需的教师讲授和学生学习的辅助工具，方便在课堂教学中随时使用。 5）配套源码 能够提供传感网应用开发（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证知识要求所需案例的全部源码。	
3	**设备收纳柜**	1.钢制储物柜，规格尺寸约：1800*1100*500mm； 2.至少承重 500KG，柜体内置 4 块层板，整体呈现灰白色；	6
4	**实训配套桌椅**	桌子规格长宽高不小于 1400*700*700,一套桌椅包含一张桌子，两个凳子	40
5	**实训耗材包**	电线、各型号螺丝、绝缘胶带、扎带。	51
6	**电脑软保护**	1.系统分别由环境部署、系统保护、两大模块组成 。 2.支持 B /S 管理架构，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 3.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 \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4.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不同操作系统。	65

		5.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	
7	**系统集成及服务（含布线、网络环境集成）**	含强弱电线材、网线、配件，所用材料及施工符合国标，网络采用六类布线标准，1.2 米机柜	1
8	**装修**	用于考点文化建设、墙面、屋顶装饰、粉刷等	1
9	**打印机**	1.黑白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 A3。 2.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30ppm，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打印语言 PCL6，PCL5e，PostScript3 仿真，PCLm 接口类型 USB2.0，10/100M RJ45 接口； 3.硒鼓寿命>1.2 万页，多功能进纸盒。	1
10	**交换机**	1.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2.背板带宽：336Gbps； 3.包转发率：144Mbps。	2
11	**内存条**	DDR3 1600 以上，单条容量 8GB	65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节能产品：提供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供应商产品的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否则不予承认。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供应商产品的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否则不予承认。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一、 磋商函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交货及安装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为：_____年。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3.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3.1 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报价表附后）。

3.2 接受采购人“服务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3.3 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3.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 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3.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3.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

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功能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税费							
9.	其他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1+X——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设备采购项【豫财磋商采购-2020-13】**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竞争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税费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

五、备件备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六、产品性能说明及其相关材料

七、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八、资格声明函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接受贵方的响应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7.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等设备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6">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td></tr>
<tr><td colspan="6">（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 colspan="2">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节能产品</td><td>货物名称</td><td>品牌</td><td>产品型号</td><td>制造商名称</td><td>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货物名称</td><td>品牌</td><td>产品型号</td><td>制造商名称</td><td>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

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 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